

证券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0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4月1日,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30日以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如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入股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56.8万元,认购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201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0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环保设备及产品制造、电力环保工程项目承接的企业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9766.1万元。
 2011年4月1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入股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56.8万元,认购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投资的规定,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次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江苏峰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1-01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3月3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6日在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参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药业”)一期1500吨多晶硅项目已经正式投产,二期3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尚处于试生产阶段。2010年,神舟药业亏损1.5亿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达58.71%。为降低神舟药业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确保建设项目尽快投产,以及保障其后续正常生产,神舟药业拟增资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对神舟药业进行增资。
 鉴于本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董事会经研究,拟不参与神舟药业的增资。神舟药业其他股东也已承诺放弃本次增资权。
 根据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中威评报字[2011]036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神舟药业净资产为18.27亿元,相比注册资本17903.9万元评估增值2%。此次上航拟追加对神舟药业增资4亿元,按评估增值2%,实际出资4.08亿元。增资完成后,神舟药业注册资本为21903.9万元。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持有神舟药业的股比将由60.34%下降到49.33%(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57%。上航拟持有神舟药业的股比将由17.31%增加至32.41%。在神舟药业总共11个董事席位中,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仍保持6个董事席位;神舟药业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8039	54.76	98039	44.76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31000	17.31	71000	32.41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16.76	30000	13.70
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58	10000	4.57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79	5000	2.28
中国成套工程公司	3000	1.68	3000	1.37
成都成套工程公司	2000	1.12	2000	0.91
合计	179039	100	219039	100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S.R.L.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光伏电力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90%)的全资子公司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S.R.L.,因光伏电站EPC工程的流动资金和开具EPC工程的保函业务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1200万欧元贷款,贷款期限壹年。董事会拟同意,由本公司通过内外保形式,按担保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贷款担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主要承担公司光伏产品的海外市场推广、电站项目开发及投融资等业务。香港上航控股根据业务计划及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2000万欧元贷款,用于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光伏产品贸易,贷款期限壹年。董事会拟同意,由本公司通过内外保形式,为香港上航控股提供贷款担保。
 四、关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2010年度经营目标中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董事会决定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共8人2010年度绩效奖励总额318.50万元(税前)。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研究,推荐姜文廷、陆本清、梁浩宇、王铁军、赵跃、李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吕红兵、余卓平、陈亦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他们符合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同意董事会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认为推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16)
 以上议案一、二、三、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简历:
 姜文廷:196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研究院(以下简称“九院”)院长助理,现任九院副院长,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陆本清: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八院规划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八院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八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梁浩宇: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卫星工程研究所人事教育处处长,八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八院人力资源部部长,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铁军: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厂长,航天机电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八院民用产业部副部长。
 左 跃:1958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注册职业经理,研究员。曾任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 昕:1973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团委书记,宣传处副处长,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团委书记,书记,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航天无核疗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航天机电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红兵:1966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在读管理博士,高级律师。曾任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党委委员。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担任政协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兼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外贸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卓平:1960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兼汽车学院院长,上海市嘉定区人大副主任,国家“863”计划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总体组专家,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计划“节能环保汽车”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国家新能源汽车准入专家委员会委员,汽车节能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亦英:194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处长。现任上海建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长江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1-01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在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推荐柯卫何、傅尹凯为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无异议:
 1、关于不参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参与对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通过此议案无异议。
 2、关于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的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充分考虑了他们在2010年所作出的辛勤努力,承担的责以及取得的业绩,有助于激发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通过此议案无异议。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所通过的该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1-01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下午1: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

4 经营范围:电力、环保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建筑、市政和安装工程的承包;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非标准件、锻铸件、金属容器的制作、安装;电力钢架塔、法兰、管件、五金构件和电力金具的制作、安装;建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6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工业园区
 7 法定代表人:许德富
 8 注册资本:9766.1万元
 9 实收资本:9766.1万元
 10 股权结构:许德富持股48.15%,于芳琴持股27.28%,许峰持股8.19%,扬州万达天成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股8.19%,北京方盛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4%,胡元华等21位自然人合计持股3.79%。
 11 财务状况:2010年12月31日,江苏峰业总资产336,898,670.11元,总负债205,061,341.78元,净资产131,837,328.33元;2010年,江苏峰业营业收入303,164,106.18元,净利润48,422,201.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对江苏峰业投入现金人民币1956.8万元,认购江苏峰业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6%。
 2 本次投资作价依据为:按照江苏峰业2011年度预测的净利润7,500万元为基础,按投资后14倍市盈率(市价)计算。
 3 增资款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江苏峰业帐户,且江苏峰业股东会和本公司董事会均已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决议。
 4 在江苏峰业组建董事会后,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进入董事会。
 5 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峰业作为电力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从工程设计、制造到安装全过程的服务能力,近几年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长,通过进一步融资,将提高该公司的发展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入股江苏峰业,预期将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江苏峰业未来的业绩取决于经营水平的高低,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相应公司此次投资所能获得的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以自有资金1956.8万元,认购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的行为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绿色能源的方向,市场前景巨大,企业近几年发展势头良好,竞争力较强,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发展前景。达华入股该公司,预期将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各项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2日下午1:00,会期半天
 3.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
 4.会议地点: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401室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 议 内 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不参与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S.R.L.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4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陆滨路4号 航天江苏 165号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委托书格式
 委 托 书
 兹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1、关于不参与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神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S.R.L.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 事:
 姜文廷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陆本清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梁浩宇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王铁军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左 跃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李 昕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独立董事:
 吕红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余卓平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陈亦英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柯卫何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何尹凯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傅尹凯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董 事 长:
 姓名: 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南京管理总部近日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公司有关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一、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东路668号
 联系电话:0512-58728092/0512-58728098(传真)
 邮 箱:215635

公司网站:www.chinaad.com
 二、南京管理总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徐庄软件园聚虹广场4号
 联系电话:025-86771100(总机)/025-86819300(传真)
 邮 箱:210042
 三、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819806/025-86771096(传真)
 0512-5832508/0512-58728098(传真)
 投资者关系热线:025-86819806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z@chinaad.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1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于2011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0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为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信息,公司定于2010年4月12日下午15:00-17:00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sina.com.cn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总经理葛宝荣先生、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副总经理周翠女士、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毛新礼先生、财务总监张瑞琳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吴晶女士。具体事宜敬请查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吕昌先生。
 电话:0871-5012255,传真:0871-5012227。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06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年初整体计划,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季度总发电量为163.5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3.44%。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137.7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5.38%;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约25.7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5.40%。
 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201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133.79
葛洲坝电站	29.75
合计	163.54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0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美国生命治疗公司并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本公司”)与美国生命治疗公司(英文名称:Vital Therapies, Inc.在吉林省敦化市敦化生物人工肝(以下简称“ELAD”)项目签订投资意向书。

一、美国生命治疗公司及项目简介
 1.境外企业名称:Vital Therapies, Inc.
 2.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多佛市
 3.注册资本:3,50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肝脏疾病治疗新技术生物人工肝(ELAD)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5.股权结构:外方占100%。
 6.外方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MedVenture Associates	16.2%
Versant Ventures	13.0%
Valley Ventures	12.2%
其他小股东	58.6%

7.经营年限:永久存续
 8.项目简介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成立于2003年,在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建设了严格符合GMP要求的无菌生产设施,在2008年又建成了产能的“罐”,产量可以满足临床试验和商业需求,生产基地已通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该公司拥有生物医药博士、医学博士及专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目前正在研制全世界首创的人体肝脏细胞为主的生物人工肝:体外肝脏辅助装置,ELAD能够代谢药物,合成多种人体正常肝脏能够合成的蛋白质,为严重肝脏病患者提供重要的代谢和生存支持。美国生命治疗公司已经成功地完成了6个阶段的临床试验,其在美国完成了最后阶段临床试验,在2007年9月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上市申请。为获得美国生物制剂许可(BLA)及上市许可(MAA),美国和欧洲地区的最后阶段临床试验也在进行。
 ELAD由四个含有32,000根中空纤维的反应器组成,和血液透析装置连接,四个反应器的纤维外间

隙培养有440 万人肝细胞,永生化的人体肝细胞可在此期间培养扩增,患者的血浆流经超过孔径的中空纤维膜,从而实现营养物质和药物的双向输送。ELAD辅助装置中的细胞功能与人体肝脏类似,能代谢药物,并合成体内所缺乏的维生素和必需氨基酸,为肝脏提供基本的代谢产物。
 ELAD用的人源肝细胞株,经FDA细胞株、由费城威斯康辛州研究所批准授权,并由美国休斯敦贝勒医学院进一步研发,这是一种从肝母细胞瘤分离获得的永生化的细胞株,经过培养,可达到需求的大量,而且可培养并运往世界各地。ELAD的一组反应器和在患者床边的血液装置中,可以提供长达17天的不间断治疗,同时使反应腔内细胞不会丧失正常肝细胞的代谢和合成功能。

二、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1. 本公司拟初步投资200万美元,持有美国生命治疗公司5-6%的股权。
 2. 如生物人工肝 ELAD 项目获得中国药监局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则吉林敖东将第二次投资2,500万美元,成为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生物人工肝 ELAD 项目未获得中国药监局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则双方就合作事宜另行协商。

三、本次投资履行的程序
 1. 该项目已获得吉林省商务厅批准,本公司将立即启动向吉林省商务厅申报程序。
 2. 一旦获得吉林省商务厅批准,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200万美元投资事宜,如通过与美国生命治疗公司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3. 如生物人工肝 ELAD 项目获得中国药监局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2,500万美元投资事宜。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拓展生物制药领域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生物人工肝 ELAD 项目是否能获得中国药监局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19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1年3月25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我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二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979.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85.34万元,净资产2,007.31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501.464万元,净利润225.2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湖北诺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二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认为:人福诺生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偿债偿还能力;我公司未有与诺生发生2005]56号关于湖北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663.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95,234.18万元的21.3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人福诺生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
 3. 人福诺生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20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今日接到海王英特龙通知,海王英特龙已于近日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海王英特龙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6,780万元(海王英特龙已发行总股数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同时,鉴于海王英特龙在香港澳交所的有关备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及海王药业与海王英特龙的交易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向公司
 增发内资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市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王福瑞药:福州海王福瑞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及海王药业与海王英特龙签订的关于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瑞80%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本公司增发内资股的协议,即《关于福州海王福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海王英特龙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药业于2010年7月16日,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海王英特龙成功完成外债转股(即:增发)前条件下,将本公司所持海王福瑞75%股权、海王英特龙向海王福瑞59%股权、共计80%的海王福瑞股权转让予海王英特龙,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33,600,000元。海王英特龙将以人民币0.8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发行542,000,000股新内资股的方式,支付应付本公司及海王药业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0年海王英特龙发行和完成有关内资股的增发工作,并于2010年12月办理完毕海王福瑞80%股权的过户手续,目前海王英特龙直接持有海王福瑞80%股权,本公司及海王药业不再直接持有海王福瑞80%股权。
 2011年2月底,海王英特龙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有关向本公司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海王英特龙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人名册。根据该名册,海王英特龙向中国发行542,000,000股新内资股后,本公司持有海王英特龙股份总数为1,182,000,000股,占海王英特龙总股本的70.38%。
 1. 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7月17日、8